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中航泰达

NEEQ : 836263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ZHT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15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5年7月，公司产品“烟气脱硝系统”获得北京市科委、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经信委、北京市住建委、北京市质监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联合颁发的“北京市新技术产品（服务）证书”。



2015年10月，公司取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2015年11月，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挂牌公告函〔2016〕1207号

关于同意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报告》（中航泰达环〔2015〕00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查，你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你公司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按照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程序办理挂牌申请，你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你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2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9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3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2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4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中航泰达、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有限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泰达科技、中航科技	指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公司、包头中航	指	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公司、天津中航	指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阳公司、安阳中航	指	安阳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宁公司、安宁中航	指	安宁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汇智投资	指	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与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依赖的风险	<p>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工业烟气环保工程项目的建造和运营方面的综合治理服务。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主要集中在冶金行业,且公司的单笔合同金额较大,一般是几百万到几千万的金额,单个项目容易带来较大的收入。由于公司处于发展初期,规模不大,公司运营项目地域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五大客户重合的情形,存在一定的客户依赖风险。若公司主要客户的需求下降,而公司未能成功开拓其他客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p>
工程分包的风险	<p>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建造业务存在施工承包合同分包情况。在取得建设方许可的条件下,公司会根据项目情况把工业烟气治理系统的土木建设、通用设备的安装委托专业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实施。2015年公司存在分包业务不规范情况,尽管公司后期严格制定了《劳务承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分包商进行评审,并派遣项目团队对分包企业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施工监控。但分包合同在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分包商劳务纠纷、施工安全纠纷、工程质量纠纷、分包索赔纠纷等引发的连带责任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p>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的重视和相关环保政策的出台,大量国内外企业涌入烟气治理领域。广阔的市场前景也必然会吸引更多公司加入竞争行列。虽然目前公司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但如果未来发展中不能迅速扩大规模、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将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p>
资金短缺的风险	<p>目前,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公司的现金净流入主要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管理情况,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p>
单体项目可能存在运营收入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p>运营项目第一年一般参照设计指标核算收费,从第二年开始按照实际工况核算收费,而实际工况普遍会略低于设计指标;且目前市场上还未实现充分竞争,随着竞争的加剧,运营收费单价会相应下降,单体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p>

超业务资质承接项目存在被处罚风险	<p>公司存在的建造业务与资质不匹配的情况。中航泰达实际控制人刘斌和陈士华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中航泰达施工业务与资质不匹配事项,受到有权部门的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并因此遭受损失的,由刘斌和陈士华补偿中航泰达和天津公司的全部损失,刘斌和陈士华对中航泰达和天津公司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此外,项目委托方业主出具证明同意进行对应的项目,建委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为了改变资质级别较低的现状,正在积极准备资质升级工作。但资质升级有待项目的完成确认,仍然存在一定风险。</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ZHT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Co.,LTD.
证券简称	中航泰达
证券代码	836263
法定代表人	刘斌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一区 18 号楼二层(园区)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一区 18 号楼二层(园区)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3 层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荣前、刘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唐宁
电话	010-83650320-811
传真	010-83650320-810
电子邮箱	tangning_zhtd@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cnzhtd.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一区 18 号楼二层(园区) 邮政编码:10007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c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 年 3 月 22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运用国内领先的脱硫脱硝除尘技术为冶金、电力、化工等行业客户提供工业烟气环保工程建造、专业化运营等一体化综合治理解决方案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66,980,00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刘斌
实际控制人	刘斌、陈士华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6587714554K	是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110106587714554K	是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6587714554K	是

注：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进行了三证合一，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87714554K.。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29,147,889.82	108,190,010.26	111.80%
毛利率	54.54%	58.4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67,553.45	25,865,782.40	134.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873,880.72	25,909,025.26	169.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5.89%	85.5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8.92%	85.65%	-
基本每股收益	1.77	12.73	-86.1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53,113,500.06	109,770,893.60	130.58%
负债总计	107,223,882.12	69,468,829.11	54.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889,617.94	40,302,064.49	261.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8	20.15	-89.18%
资产负债率	42.36%	63.29%	-
流动比率	2.33	1.54	-
利息保障倍数	21.78	25.30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5,128.17	534,179.14	2,999.1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6	3.51	-
存货周转率	5.00	9.12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30.58%	105.6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1.80%	124.67%	-
净利润增长率	138.30%	2,787.61%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66,980,000	2,000,000	3,249.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4, 000. 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 999. 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 000, 000. 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 830, 999. 14
所得税影响数	-1, 624, 671. 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 206, 327. 27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 2015 年 8 月增资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 1, 200 万元。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子类“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公司是为冶金行业提供烟气治理一体化专业技术服务的公司。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拥有核心技术，产品质量优异、脱硫脱硝除尘效率较高，能够完成不同行业、多种型号规格的烟气治理装置的设计、制造。公司主要参与设计要求高、制造难度大的冶金行业的烟气治理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分为环保工程的建造和专业化运营，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上两个方面业务。

研发方面，公司十分重视自身研发力量的培养，打造了一支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公司现拥有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主要的核心技术包括：气喷旋冲烟气脱硫除尘技术、旋涡撞击烟气脱硫除尘技术和低温湿法脱硝技术，且公司也在积极进行烟气深度净化技术的研究。

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采用准时化采购模式，即项目需要什么品种、需要多少、什么时候需要、送到什么地点等都要符合项目需求。

环保工程建设方面，公司负责工业烟气治理系统的建造服务，建造完毕后将系统工程移交给业主方，通常移交后一定期限（通常为一年）内公司提供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营的性能保证和技术支持。

提供专业化运营服务方面，业主方将发电机组、工业锅炉、烧结机、球团等设备的烟气治理装置的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委托给公司。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除尘、脱硫、脱硝任务，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钢铁厂、火电厂等，主要靠招、投标的方式来获取合同。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在坚持发展传统 EPC 建造业务与提供专业的运营服务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和自身经营环境的变化，主动调整业务结构，积极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具体的经营情况如下：

1、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2015年，公司一方面针对EPC建造业务领域伴随经济结构调整、增速放缓的变化，逐步将公司发展重心从单纯的脱硫脱硝业务拓展至深度净化、工业废水处理；另一方面，加强内控管理，严格把控成本费用开支。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914.79**万元，同比增长**111.80%**，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66.76**万元，同比增长**134.55%**，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净利润**6,987.39**万元，同比增长**169.69%**，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6,698.00万元，总资产**25,311.35**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588.96**万元，资产负债率**42.36%**。

2、完成公司股份制改造，开展新三板挂牌工作

2015年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全力推动新三板挂牌，标志着公司发展进入新的阶段，有利于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有效解决资金瓶颈，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3、技术研发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模式，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2015年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的道路，重视研发队伍建设，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重视知识产权的申请和保护。2015年烟气脱硫技术获得了《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声誉和知名度。

4、强化公司管理与风险管控

公司强化了经营活动的过程管理。一是有效利用财务杠杆，加强财务风险防控；二是积极完善资本结构、提升资金保障、增强风险防范能力；三是加强了经营活动现金流管理，增强核算的科学性和正确性。运营管理过程中，配合挂牌工作，动态关注应收应付、预付账款。四是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技术创新为核心，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各部门协同作战，强化风险管理，优化部门设置，明确了目标与责任。

5、加强队伍建设和人才资源管理

2015年，公司加快推进了重要技术岗位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和人才支持。进一步做好了工作岗位研究和人员素质测评，以“利益需求和心理需求”为结合点，建立员工晋升相匹配的激励机制，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结合为一体，激发员工动力，从而为企业创造更大的价值。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29,147,889.82	111.80%	-	108,190,010.26	124.67%	-
营业成本	104,160,189.16	131.55%	45.46%	44,983,309.95	66.72%	41.58%
毛利率	54.54%	-	-	58.42%	-	-
管理费用	36,778,547.32	85.75%	16.05%	19,800,273.40	23.91%	18.30%
销售费用	4,637,384.30	40.27%	2.02%	3,305,956.82	75.22%	3.06%
财务费用	3,352,837.02	60.01%	1.46%	2,095,365.42	171.93%	1.94%
营业利润	72,873,299.65	110.38%	31.80%	34,639,139.39	2,687.91%	32.02%
营业外收入	1,204,820.00	37,515.36%	0.53%	3,203.00	77.16%	0.00%

营业外支出	35,819.14	3,785.87%	0.02%	921.78	-77.90%	0.00%
净利润	60,667,553.45	138.30%	26.48%	25,458,025.03	2,787.61%	23.5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22,914.79** 万元，报告期内比去年增加了 **12,095.79** 万元，增长比例为 **111.80%**，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当年新增建造合同收入 **8,020.39** 万元，运营收入增加 **4,075.39** 万元。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10,416.02** 万元，报告期内比去年增加了 **5,917.69** 万元，增长比例为 **131.55%**，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增加建造成本 **4,618.49** 万元，运营成本增加 1,299.2 万元。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 **3,677.85** 万元，比上年同期 **1,980.03** 万元增加 **1,697.82** 万元，增长比例为 **85.75%**，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股份支付增加 1,200.00 万元，中介费用增加 126.91 万元，业务招待费增加 **268.91** 万元，房租费用增加 102.00 万元。

4、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 463.74 万元，比上年同期 330.60 万元增加 133.14 万元，增长比例为 40.27%，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销售团队人员增加工资增加 86.15 万元，差旅费增加 12.03 万元，汽车费用增加 20.23 万元。

5、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 335.28 万元，比上年同期 209.54 万元增加 125.74 万元，增长比例为 60.01%，增加的主要原因承兑汇票贴息增加 80.90 万元，贷款利息增加 63.00 万元，销售折让减少财务费用 18.26 万元。

6、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 **7,287.33** 万元，报告期内比去年增加了 **3,823.42** 万元，增长比例为 **110.38%**，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当年新增建造合同收入 **8,020.39** 万元，运营收入增加 **4,075.398** 万元。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 120.4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0.16 万元，增长比例为 37,515.36%，增加的主要原因贷款贴息取得政府补助 120.00 万元。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 3.5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49 万元，增长比例为 3,785.87%，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税款延期缴纳产生的滞纳金 **3.24** 万元。

9、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 **6,066.7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3,520.95** 万元，增长比例为 **138.3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的建造项目及运营项目取得的收入。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229,147,889.82	104,160,189.16	108,190,010.26	44,983,309.9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229,147,889.82	104,160,189.16	108,190,010.26	44,983,309.95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北地区	160,815,483.24	70.18%	80,659,869.27	74.55%
华中地区	22,528,747.90	9.83%	17,314,682.48	16.00%
西南地区	45,803,658.68	19.99%	10,215,458.51	9.44%
合计	229,147,889.82	100.00%	108,190,010.26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2,914.79 万元，报告期内比去年增长了 12,095.78 万元，增长比例为 111.80%，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当年新增建造合同收入 8,020.39 万元，运营收入增加 4,075.39 万元。

报告期内华北地区收入 16,081.55 万元，比去年增长了 8,015.56 万元，增长比例为 99.37%，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当年新增新体系建造项目和四烧改造项目。

报告期内西南地区收入 4,580.37 万元，比去年增长了 3,558.82 万元，增长比例为 348.38%，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当年新增昆钢球团运营项目。

报告期内华中地区收入 2,252.87 万元，比去年增长了 521.41 万元，增长比例为 30.11%，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安阳运营项目收入增加。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5,128.17	534,17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871.80	-23,416,88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9,383.00	22,574,250.01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602.0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248.8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46.5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增加 1,602.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支付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工程项目建设的投入，资金拆入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投资者投入资金产生的现金流增加。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84,794,894.57	37.00%	否

2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备件供应公司	52,307,079.40	22.83%	否
3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5,803,658.68	19.99%	否
4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528,747.90	9.83%	否
5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21,423,528.02	9.35%	否
合计		226,857,908.57	99.00%	-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3.79%	否
2	包头市钢兴实业(集团)宏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5,486,297.95	5.22%	否
3	包头市惠君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5,095,535.21	4.85%	否
4	扬州市中博希望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181,590.58	4.93%	否
5	包头市金育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244,423.34	4.04%	否
合计		45,007,847.08	42.83%	-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供应商的具体名称。

(6) 研发支出与专利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7,967,627.03	9,116,528.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8%	8.79%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7,145,403.82	7,089.38%	18.63%	655,764.45	-66.61%	0.60%	18.03%
应收账款	155,941,870.37	181.09%	61.61%	55,477,054.02	97.78%	50.54%	11.07%
存货	36,769,040.47	645.66%	14.53%	4,931,094.41	692.31%	4.49%	10.04%
长期股权投资	0.00	-	-	0.00	-	-	-
固定资产	1,323,143.37	15.03%	0.52%	1,150,247.60	420.81%	1.05%	-0.53%
在建工程	0.00	-	-	0.00	-	-	-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0.00%	11.85%	30,000,000.00	328.57%	27.33%	-15.48%
长期借款	0.00	-	-	0.00	-	-	-
资产总计	253,113,500.06	130.58%	-	109,770,893.60	105.61%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本期末比上年期末增长 7,089.38%，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运营项目回款及收回关联方占款。

2、应收账款本期末比上年期末增长 181.09%，主要原因是包钢新体系项目及四烧改造项目应收账

款增加。

3、存货本年末比上年期末增长 **645.66%**，主要原因是建造项目采购设备导致库存商品增加。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13年10月31日，注册资本8,000,000元，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通风设备、电气设备安装，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年度资产总额为 **10,948,197.22** 元，负债总额为 **7,504,691.42** 元，营业收入为 **16,049,808.42** 元，净利润为 **-267,435.48** 元。

2、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12年1月17日，注册资本900,000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矿产品（不含稀土原材料）、石灰石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管材、五金工具、脱硫石膏的销售；劳务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年度资产总额为 **15,200,824.84** 元，负债总额为 **16,012,119.93** 元，营业收入为 **34,849,661.60** 元，净利润为 **160,823.06** 元。

3、安阳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注册资本900,000元，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建筑材料销售。2015年度资产总额为 **1,835,696.94** 元，负债总额为 **1,766,640.05** 元，营业收入为 **4,132,658.06** 元，净利润为 **94,540.05** 元。

4、安宁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14年9月9日，注册资本1,000,000元，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环保技术研发及转让、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年度资产总额为 **9,898,653.55** 元，负债总额为 **10,090,911.14** 元，营业收入为 **9,502,851.41** 元，净利润为 **-114,035.01** 元。

综上所述，2015年度内公司没有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没有处置子公司的情形，且以上四家公司在2015年度内不存在影响总公司利润超过10%的情形。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1、国家环保扶持政策陆续出台并有望持续

“十二五”期间，国家针对环保行业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如新《环保法》、第三次修改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知》、《2014-2020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关于推行环保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等。环保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出台，促进了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快速发展。“十三五”开局之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推动绿色发展取得新突破，其中大气雾霾和水污染要重拳治理。”相关扶持政策有望持续出台。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断提高，改造市场打开

随着国家对环保的重视、民众对环保的关注提高，针对高污染、高耗能的行业的排放标准也是一次次提高，趋严趋紧。2014年7月1日起，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新标准在我国开始实施的，提出了超低排放，将排放标准提高到 $35\text{mg}/\text{m}^3$ ，该超低排放的标准已经远高于美国，德国等欧美发达国家的水平，将带动火电行业烟气治理的又一次升级。

钢铁行业的排放标准则是从十二五规划开始趋于严格，带动了钢铁行业在除尘脱硫方面的巨大需求。在新标准中，我国针对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提出了不同的标准，考虑到现有企业改造成本以及实施的可行性，钢铁行业现有企业在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值为 $80\text{mg}/\text{m}^3$ 、 $600\text{mg}/\text{m}^3$ 和 $500\text{mg}/\text{m}^3$ ；而同类标准对于新建企业则达到 $50\text{mg}/\text{m}^3$ 、 $200\text{mg}/\text{m}^3$ 和 $300\text{mg}/\text{m}^3$ ，远远高于现有企业。

3、行业具规模且市场空间巨大

钢铁生产工艺流程长，污染物众多，其中烧结工序是钢铁行业主要废气污染工序，钢铁行业废气治理的关键就是烧结烟气污染物治理。钢铁行业产生的二氧化硫主要由烧结球团烟气产生，烧结球团烟气产生的二氧化硫占钢铁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的70%-80%，产生的氮氧化物和二噁英均占钢铁行业相应排放总量的50%。

在新排放标准执行期限压力下，钢铁行业目前脱硫装置不达标的烧结机和球团，均需在十三五期间改造完成。而且环保设施的运行与钢铁主机相比，具有自身较强的专业性，专业环保公司依托自身对环保标准的把握和理解，对环保设施运行原理的深入理解及对运行管理的成本精细化管理、以及从建设到运行一体化责任主体的保障性，为钢铁企业提供了较强的价值，拉动了业主对第三方运营的需求。

初步计算，十三五期间钢铁行业烟气治理工程建造及专业化运营业务的市场空间约百亿元。

（四）竞争优势分析

1、专利和技术的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注重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改进，在烟气治理方面形成了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公司现有移动式模块化烟气净化装置（专利号 ZL201210159501.5）和强制紊流烟气脱硫塔（专利号 ZL201310511635.3）发明专利两项。旋涡撞击流脱硫除尘装置（专利号 ZL200720195551.3）、移动式集成烟气净化装置（专利号 ZL201220228721.4）、移动式模块化烟气净化装置（专利号 ZL201220230251.5）、强制紊流烟气脱硫塔（专利号 ZL201320664776.4）和氧化风喷出装置（专利号 ZL201320664378.2）、一种脱硫废水处理系统（专利号 ZL201520532244.4）、湿法脱硫后烟气的深度净化装置（专利号 ZL201520532248.2）等实用新型专利七项。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旋涡撞击流脱硫除尘装置，适合于高粉尘、高含硫量钢厂烟气工况，

解决了我国冶金行业烧结（球团）烟气脱硫技术的难题，填补了国内的空白，受到了同行业高度重视，并已在包钢、昆钢及安钢等大型国企工程化项目中实施。

为解决冶金行业脱硝难题，响应国家“十二五”脱硝计划，中航泰达通过引进国外专利技术，成功开发出了一种适合于烧结、球团的烟气脱硝技术——低温湿法脱硝技术，此技术可将氮氧化物在较低的温度下脱除掉，非常适合应用于钢厂烧结或球团的烟气脱硝处理。

2、业绩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承接了多个工程项目建造及专业化运营项目。项目运营稳定，排放达标，在业内积累了较好的口碑。通过工程业绩的积累，支撑公司不断开拓获取工程业务。

3、项目运营管理与服务优势

为了向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公司十分注重每个项目运行流程的完整性和流程中每个步骤的优质性。此外，为提高项目运营服务质量、提升客户体验，公司在北京总部设立了远程监控中心，借助移动客户端为客户提供更好、更专业的服务，通过专家诊断系统预防和快速处理现场系统故障，为现场稳定运行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五）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不适用

（七）自愿披露

不适用

二、未来展望（自愿披露）

（一）行业发展趋势

1、随着国家对环保的重视和民众对环保情况关注度的提高，针对高污染、高耗能的行业的排放标准也是一次次提高，趋严趋紧。钢铁行业的排放标准是从十二五规划开始趋于严格，带动了钢铁行业在除尘脱硫方面的巨大需求。在新排放标准执行期限压力下，钢铁行业目前脱硫装置不达标的烧结机和球团，均需在十三五期间改造完成。改造市场在逐步打开。

2、“十二五”期间，国家针对环保行业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如新《环保法》、第三

次修改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4-2020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关于推行环保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等。环保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出台，促进了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快速发展。“十三五”开局之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推动绿色发展取得新突破，其中大气雾霾和水污染要重拳治理。”国家环保扶持政策陆续出台并有望持续。

3、目前，钢铁行业的烧结机和球团项目，绝大多数未加装脱硝装置。一旦国家对氮氧化物的排放标准收紧，脱硝市场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是专注于工业烟气治理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定位为“国内领先的烟气治理技术服务专业提供商”。为此，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工业烟气治理领域，不断强化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并在产业布局、人力资源、技术储备、产品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优化调整，全面提升公司的专业化经营水平，为客户提供更精准的技术产品及服务，增大公司和客户的粘性，为公司快速发展成为具有较高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烟气治理技术服务专业提供商奠定基础。

公司除延续现有业务外，将根据现有技术储备，拓展超净排放业务和工业废水处理业务。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1、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与包钢、安钢、昆钢等国内的大型钢铁企业的业务合作关系，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国内烟气治理领域的市场份额；与此同时，公司还将充分利用与这些钢铁行业内领军企业的业务合作关系，以“旋涡撞击流脱硫除尘装置”和“强制紊流烟气脱硫塔”两个技术专利为重点，打造工业烟气治理的样板工程、树立标杆业绩，并面向全国范围内各钢铁公司进行复制和推广，以此促进公司的业务拓展工作。

2、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助推公司业务扩展。公司将继续积极借助资本市场，优化资本结构，拓展融资渠道，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

3、升级完善现有技术，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技术创新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鼓励科技创新，不断升级现有技术，努力创造高附加值。同时，公司计划通过云技术建设大型远程管控平台，逐步提高专业化运营水平，为客户整体构建环保数据信息化系统并提供远程技术服务方案，通过环保数据信息化系统的整体完善，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亦可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并强化公司的品牌建设。

4、继续加强团队建设和人力资源管理。稳定关键技术人员团队，注重重要技术岗位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

（四）不确定性因素

2015年，公司存在施工业务与资质不匹配的情况，为此公司正在着手完善公司业务资质。公司正在向北京市丰台区建委提交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的申报材料（预计2016年二季度取得，最晚不迟于2016年12月31日）。同时公司正在着手申报环境专项设计乙级资质。以

上资质取得后，可以满足公司的基本业务需要。

但是，资质的取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

三、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工业烟气环保工程项目的建造和运营方面的综合治理服务。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主要集中在冶金行业，且公司的单笔合同金额较大，一般是几百万到几千万的金额，单个项目容易带来较大的收入。由于公司处于发展初期，规模不大，公司运营项目地域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五大客户重合的情形，存在一定的客户依赖风险。若公司主要客户的需求下降，而公司未能成功开拓其他客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将维护现有重点客户合作关系，持续提供优质服务，并拓展业务范围；同时利用在钢铁行业积累的口碑和技术优势，进一步拓展其他行业的项目。改善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现状，降低公司依赖客户的风险。

2、工程分包的风险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建造业务存在施工承包合同分包情况。在取得建设方许可的条件下，公司会根据项目情况把工业烟气治理系统的土木建设、通用设备的安装委托专业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实施。2015年公司存在分包业务不规范情况，尽管公司后期严格制定了《劳务承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分包商进行评审，并派遣项目团队对分包企业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施工监控。但分包合同在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分包商劳务纠纷、施工安全纠纷、工程质量纠纷、分包索赔纠纷等引发的连带责任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对分包事项进行了整改，并制定了《劳务承包管理办法》，同时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将严格遵守《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承包与分包的要求，不再进行违规分包。而且公司正在着手准备提升资质等级的申请工作。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的重视和相关环保政策的出台，大量国内外企业涌入烟气治理领域。广阔的市场前景也必然会吸引更多公司加入竞争行列。虽然目前公司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但如果在未来发展中不能迅速扩大规模、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将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不断提升技术，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同时扩大业务范围，将脱硫脱硝业务做大、做强，并积极开展工业废水处理、超净排放烟气治理和以固废处理延伸出来的土壤改良等业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来面对行业的激烈竞争。

4、资金短缺的风险

目前,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公司的现金净流入主要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将借助资本平台为公司业务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降低资金短缺的风险。

5、单体项目可能存在运营收入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运营项目第一年一般参照设计指标核算收费，从第二年开始按照实际工况核算收费，而实际工况普遍会略低于设计指标；且目前市场上还未实现充分竞争，随着竞争的加剧，运营收费单价会相应下降。在上述因素影响下公司将通过专业化管理手段，降低管理成本，使毛利率趋于合理和稳定。

6、超业务资质承接项目存在被处罚风险

公司存在的建造业务与资质不匹配的情况。中航泰达实际控制人刘斌和陈士华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中航泰达施工业务与资质不匹配事项，受到有权部门的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并因此遭受损失的，由刘斌和陈士华补偿中航泰达和天津公司的全部损失，刘斌和陈士华对中航泰达和天津公司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此外，项目委托方业主出具证明同意进行对应的项目，建委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为了改变资质级别较低的现状，正在积极准备资质升级工作。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无新增风险因素。

四、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第五节、二、(1)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第五节、二、(2)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3)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4)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第五节、二、(5)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6)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保证、抵押、质押)	责任类型(一般或者连带)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01.21-2015.08.18	保证	连带	是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04.03-2015.08.18	保证	连带	是	是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06.30-2015.06.04	保证	连带	是	是
总计	61,000,000.0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00

注：上述对外担保事宜中，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系公司为中航科技银行借款提供

的反担保。2015年8月18日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解除协议》，约定公司对中航科技银行借款向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已经解除。以上担保事项已公开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5、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4年6月30日，中航科技与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中航有限作为担保方参与签署该等租赁合同。2015年6月4日，租赁合同主体由中航科技变更为中航泰达，故中航泰达对中航科技的担保责任已解除。以上担保事项已公开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5、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存在的对外担保均已解除。

《公司法》和中航泰达在改制前的公司章程均未要求就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手续，因此中航泰达未在发生该等关联交易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并于2015年10月9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均确认该等对外担保事宜。同时，为了规范对外担保事宜，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资金、资产、资源)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是否无偿占用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	30,248,962.23	0.00	是	否
刘斌	资金	0.00	0.00	是	否
合计	-	30,248,962.23	0.00	-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中，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期初余额 30,248,962.23 元，2015 年发生 93,942,104.61 元，均为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未签订协议或约定利息。所有关联方占款均已银行转账的方式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归还公司。前述资金占用行为发生于公司挂牌之前且在挂牌前都已归还，公司在取得挂牌函后已不存在资金占用且未再发生资金占用。2015 年与刘斌发生的 910,003.00 元其他应收款项均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备用金借款，且在报告期内均已归还。

为规范和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办法》，未来公司与公司股东发生的资金往来严格执行制度中约定的审批流程。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00	0.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0.00	4,289,981.25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00	0.0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00	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总计	0.00	4,289,981.25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委托关联方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包钢(集团)稀土钢板公司 500 万吨球团机头、鼓干烟气除氟、脱硫工程设计工作，交易金额为 2,000,000.00 元，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刘斌、陈士华所控制的企业。

2014 年至 2015 年 5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五份分包及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为 895.75 万元。随着工程项目的推进，2015 年发生建造合同收入 **2,289,981.25** 元，为日常性关联交易。

（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电子设备	158,562.73	是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小型汽车	660,000.00	是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为房屋租赁担保	1,000,000.00	是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刘斌、陈士华、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抵押担保、提供银行借款反担保	30,000,000.00	是
总计	-	31,818,562.73	-

关联方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斌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电子设备、租赁小型汽车，交易金额分别为 158,562.73 元、660,000.00 元，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参与公司与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为公司的房屋租赁提供担保。

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向银行借款 3,000.00 万元，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刘斌、陈士华三方作为保证人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刘斌、陈士华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保证义务提供保证反担保。2015 年 5 月借款已归还，保证责任随之解除。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向银行借款 3,000 万元，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刘斌、陈士华三方作为保证人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刘斌、陈士华为中关村担保公司的前述保证义务提供保证反担保。

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DYF1134号），约定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新浦区龙河北路128号金汉超级市场301号和新浦区龙河北路128号301室两处房屋作为抵押物为中关村担保公司的前述保证义务提供抵押反担保。

《公司法》和公司在改制前的公司章程均未要求就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手续，因此公司未在进行该等上述关联交易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及于2015年10月9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均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相应议案时，相应关联方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关联交易内容已公开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3,112,922.85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该金额调整为2,289,981.25元。该议案内容于2017年4月2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或www.neeq.cc。

（五）股权激励计划在本年度的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由在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符合条件的职工于2015年8月21日成立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议案》。由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400万股，每股价格为1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于2015年度确认股份支付1,200万元。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员工中长期稳定。

（六）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关于业务资质的承诺》、《关于山西公司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无违规声明》、《关于股改个税的承诺》、《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不违规占款的承诺》和关于《处置科技公司的承诺》，报告期内未出现违背承诺事项。

公司董监高出具了《任职资格声明》、《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承诺》、《关于公司业务分包事项的声明》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均符合任职资格。

公司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同业禁止事项声明》，报告期内未出现违背声明的事项。

公司股东和董监高均提供了《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的声明》，报告期内未出现违背声明的事项。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科技公司关于经营业务的承诺》，报告期内科技公司未出现违背承诺的事项。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均出具了《关于不从事竞争业务的承诺》，报告期内未出现违背承诺的事项。

公司全体股东和董监高均签署了《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报告期内未出现违背承诺的事项。

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业务分包事项的声明》，报告期内未出现违背声明的事项。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	100.00%	19,261,332	21,261,332	31.7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0,000	100.00%	1,802,000	3,802,000	5.68%
	董事、监事、高管	2,000,000	100.00%	1,802,000	3,802,000	5.68%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	-	45,718,668	45,718,668	68.2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40,000,000	40,000,000	59.72%
	董事、监事、高管	-	-	40,000,000	40,000,000	59.72%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000,000	2,000,000	64,980,000	66,980,000	1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刘斌	1,400,000	30,402,000	31,802,000	47.48%	28,000,000	3,802,000
2	陈士华	600,000	11,400,000	12,000,000	17.92%	12,000,000	0
3	上海睿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6,698,000	6,698,000	10.00%	4,465,334	2,232,666
4	张岳	0	6,100,000	6,100,000	9.11%	0	6,100,000
5	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4,000,000	4,000,000	5.97%	1,253,334	2,746,666
6	李瑞	0	2,200,000	2,200,000	3.28%	0	2,200,000
7	王新玲	0	2,000,000	2,000,000	2.99%	0	2,000,000
8	朱聃	0	650,000	650,000	0.97%	0	650,000
9	朱卫民	0	650,000	650,000	0.97%	0	650,000
10	逢淑学	0	500,000	500,000	0.75%	0	500,000
合计		2,000,000	64,600,000	66,600,000	99.44%	45,718,668	20,881,332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陈士华为股东刘斌之妻。除上述情况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单位：股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仍为刘斌先生。刘斌先生简历如下：

刘斌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毕业于东南大学电子工程专业；1994年9月至1998年5月在江苏钟山氨纶公司当工人；1998年5月至2007年10月在江苏连云港金汉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1年12月在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5月在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连云港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连云港扬子大众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楚诚君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监事、连云港金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市中清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呼伦贝尔炎黄世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海联汇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及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368.2万股，占股本50.29%，其中直接持有3,180.20万股，间接持有188万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刘斌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1、招商银行向中航泰达科技授信3,000万元，中关村担保公司对中航泰达科技2014年1月22日至2016年1月20日间在招商银行的信贷提供担保。为该笔借款，公司股东刘斌将所持中航泰达股份1,200万股出质，向担保人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2015年8月4日刘斌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2、2015年11月，刘斌与上海镕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质押协议》，约定刘斌用其所持股份公司的50万股股份，为刘斌和陈士华在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保证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或承担提供股份质押担保。2015年12月10日刘斌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刘斌和陈士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斌先生：见第六节、三（一）

陈士华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12月至2015年5月在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兼任北京海联汇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连云港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事及连云港扬子大众广告有限公司监事。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200万股，占股本17.92%，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动。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披露特殊要求：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保证借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地支行	30,000,000.00	7.20%	2014.05.19—2015.05.18	否
保证借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地支行	30,000,000.00	6.60%	2015.05.26—2017.05.26	否
保证借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30,000,000.00	7.28%	2015.05.15—2015.05.27	否
合计	-	90,000,000.00	-	-	-

注：在以上三项间接融资中，仅有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申请融资 30,000,000.00 元（利息为 6.60%，存续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正在执行中，其余两项融资均已结束，且未发生违约情形。

违约情况：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刘斌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2	专科	2015.5.31-2018.05.30	是
陈士华	董事	女	44	专科	2015.5.31-2018.05.30	是
陈思成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硕士	2015.5.31-2018.05.30	是
陈绍华	董事/财务总监	女	53	专科	2015.5.31-2018.05.30	是
陆得江	董事	男	32	本科	2015.8.26-2018.05.30	是
刚威	董事	男	42	硕士	2015.11.25-2018.05.30	否
杨崇学	董事	男	43	硕士	2015.11.25-2018.05.30	否
彭生	监事会主席	男	58	专科	2015.5.31-2018.05.30	否
刘国锋	职工监事	男	32	本科	2015.5.31-2018.05.30	是
郑萍	股东代表监事	女	41	本科	2015.5.31-2018.05.30	是
唐宁	董事会秘书	女	33	本科	2015.5.31-2018.05.30	是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刘斌、陈士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为夫妻关系，其中刘斌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士华担任公司董事。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刘斌	董事长兼总经理	1,400,000	30,402,000	31,802,000	47.48%	0

陈士华	董事	600,000	11,400,000	12,000,000	17.92%	0
合计	-	2,000,000	41,802,000	43,802,000	65.40%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王快社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陆得江	无	新任	董事	工作需要
刚威	无	新任	董事	投资机构委派
杨崇学	无	新任	董事	工作需要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陆得江先生，董事，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淮海工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在中化(连云港)化学品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3年12月在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工程师、运营部经理；2014年1月至今在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部经理。现任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运营部中心经理，同时兼任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阳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宁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0万股，占总股本的0.30%。

刚威先生，董事，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2006年11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团中央统战部青联办公室，任副主任；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任秘书；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团中央统战部科技处，任副处长；2011年3月至今在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5年5月至今在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杨崇学先生，董事，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年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商法专业；1995年8月至2000年1月在河北省建设勘察研究院担任法务顾问；2000年2月至2002年2月在河北太平洋世纪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02年2月至2004年2月在河北和融兴律师事务所担任副主任、高级合伙人、律师；2004年3月至今在北京市英岛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主任。

注：公司在报告期内，除上述董事变动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经营管理(副总以上)	5	5
行政人事	17	16
财务	12	14
合同、采购与成本控制	9	12

安全管理	1	1
工程	26	18
研发	3	6
设计	15	10
市场	11	5
运营	163	209
员工总计	262	296

注：可以分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5	5
本科	57	57
专科	154	144
专科以下	46	90
员工总计	262	296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秉持“成就人才，因材施教”的人才理念，以宽广的胸怀站在员工的角度上换位思考，以真心实意去理解员工，想员工所想，公平地对待员工。以德育人、以诚待人、以长取人、以利激人、以情留人，尊重、信赖每一位员工，把员工安排在最合适的位置，发挥员工所长，实现个人与公司的共同进步。

1、员工情况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296 人，比期初增加 34 人，增长 12.98%，主要是公司新增运营项目、扩大规模所致。报告其内公司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2、人才引进和招聘

公司通过综合网站、员工推荐、参加招聘会等多渠道招聘贤才，以满足公司发展的人才需求。

3、人才内部培养计划

加强集团化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将人力资源逐步延伸到子公司，明确各层级的人力资源管理定位。

建立公司人才培养体系，不断组织学习，加强员工对职业生涯的规划。

加强员工培训体系建设，定期结合经营管理实际针对高管人员、中层干部、基层员工设立不同层次的特色培训教育项目，制订科学有效的培训制度。

为充分培养有用人才，发挥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公司非常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建立人才“优才库”，通过持续的人才开发、培养，提升员工的能力、素质，成为储备人才，以提升公司人力资本。

4、人才维护计划（企业文化、激励机制等）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组织企业文化培训，加强员工从事环保事业的使命感和认同感。

建立健全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健全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通过股权激励、薪酬激励、福利激励、培训激励等等物质激励和表扬、鼓励、职称、信任、尊敬等精神激励，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为员工提供提升职业发展的空间与平台。

5、薪酬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福利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工作遵从竞争性原则、激励性原则、公平性原则、经济性原则，依照整体业绩、岗位价值、个人能力素质和个人业绩进行合理分配员工薪酬，根据岗位性质和工作特点划分不同的薪酬形式，分别有：年薪制、提成工资制、岗位业绩工资制、技术工资制、岗位绩效工资制。

（二）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0	0	0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核心员工。

公司的主要关键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邓松林先生，设计部副经理，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2002年至2004年在安瑞科（蚌埠）压缩机有限公司担任结构设计工程师，主要从事压缩机、压缩机用储气罐等设计；2004年至2008年在北京大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结构主任设计工程师，从事加药系统的开发、设计等；2008年至2013年在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设计部副经理，主要致力于环保事业的研发、设计等，参与了移动式集成烟气净化装置、移动式模块化烟气净化装置、氧化风喷出装置、强制紊流烟气脱硫塔等专利的研发；2014年1月至今在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设计部副经理兼结构主任设计师，对公司现有的脱硫工艺进行了优化，使之更加适用于工程的施工与制造。

刘国锋先生，新技术研发中心主任、职工监事，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淮海工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04年7月至2004年8月在连云港永利化工厂实习；2005年9月至2005年10月在江苏双菱化工集团实习；2005年12月至2006年1月在江苏泰禾（香港）化工有限公司实习；2006年4月至2007年5月在中化（连云港）化学品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3年12月在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总工程师助理、新技术研发中心主任，主要致力于大气污染治理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作为主要负责人开发或主持开发了强制紊流烟气脱硫塔、移动式集成烟气净化装置、移动式模块化烟气净化装置、氧化风喷出装置、烟气深度净化处理装置、低温湿法脱硝技术等，并获得5项专利，曾获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优秀员工奖及2013年先进工作者奖；2014年1月至今在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新技术研发中心主任。现任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李转丽女士，设计部工艺室主任，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工业催化专业，持有北京市中级工程师资格（环境保护）；2007年至2013年在北京中

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工艺工程师、设计部工艺主任工程师，主要致力于脱硫工艺的研发，参与了移动式集成烟气净化装置、移动式模块化烟气净化装置、氧化风喷出装置、强制紊流烟气脱硫塔等专利的研发，曾获 2009 年、2010 年优秀员工奖；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 24 日在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工艺主任设计师，2015 年 5 月 25 日至今在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设计部工艺室主任。

徐增强先生，设计部设备室主任，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2007 年 6 月至今在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设计部结构工程师，主要负责钢结构及非标设备结构设计，曾参与氧化风喷出装置、强制紊流烟气脱硫塔等专利技术的研发，担任过金昌铁业-98 平米烟气脱硫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曾多次获得公司优秀员工奖；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 24 日在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非标设备结构主任设计师，2015 年 5 月 25 日至今在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设计部设备室主任。

刘晓敏女士，设计部经理助理，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毕业于内蒙古科技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首钢长白机械厂任技术员，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的检验检定工作；2004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北京朗威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主要从事煤矿用机械设备的设计研发工作，参与设计开发了矿用隔爆型高低压真空配电装置、移动变电站用高低压开关、高低压馈电装置等设备均已投入市场应用；2011 年至 2013 年 12 月在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设计部结构工程师，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 24 日在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设计部结构工程师主要负责钢结构及非标设备结构设计，担任过昆钢球团烟气脱硫项目的设计负责人；2015 年 5 月 25 日至今在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设计部经理助理。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条款，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规定程序。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 公司于2015年5月31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对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数进行了修改，修改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万元增加到6,100万元，股份

数由 4,000 万股增加到 6,100 万股。

(3)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的议案》，在新章程中，公司注册资本修订为 6,500 万元，股份数修订为 6,500 万股。

(4)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对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数进行了修改，修改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500 万元增加到 6,698 万元，股份数由 6,500 万股增加到 6,698 万股。

(5)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为：为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新规则和新法规要求，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生效并正式实施。

(6)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刘斌、陈士华与上海镕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协议》及《附件协议》、《补充协议》，同意公司股东刘斌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即 669.8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镕昌；上海镕昌委派刚威担任公司董事；修改公司章程。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8	<p>(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议案如下：《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关于授权唐宁女士负责办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设立及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的议案》；</p> <p>(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议案如下：《关于公司定向增发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参与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等议案。</p> <p>(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议案如</p>

		<p>下：《关于公司定向增发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参与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取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任职的议案》等议案。</p> <p>(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议案如下：《关于公司定向增发的议案》、《关于同意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同意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同意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等议案。</p> <p>(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议案如下：《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议案》、《关于履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等议案。</p> <p>(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议案如下：《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灯市口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p> <p>(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如下：《关于公司股东刘斌、陈士华与上海镕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协议及附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任职的议案》等议案。</p> <p>(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议案如下： 《关于公司股东王新玲与钱崑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议案。</p>
监事会	7	<p>(1)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议案如下：《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p>

		<p>集人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关于授权唐宁女士负责办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设立及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的议案》；</p> <p>(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议案如下：《关于公司定向增发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参与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等议案。</p> <p>(3)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议案如下：《关于公司定向增发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参与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取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任职的议案》等议案。</p> <p>(4)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议案如下：《关于公司定向增发的议案》、《关于同意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同意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同意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等议案。</p> <p>(5)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议案如下：《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议案》、《关于履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等议案。</p> <p>(6)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议案如下：《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灯市口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p> <p>(7)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议案如下：《关于公司股东刘斌、陈士华与上海镕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协议及附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任职的议案》等议案。</p>
股东大会	1	<p>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如下：《关于选举监事主席的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

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来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或其代表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层引入职业经理人等情况。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通过电话、邮件等途径与潜在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沟通渠道畅通、事务处理良好。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未下设专门委员会。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等业务部门。公司具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从技术研发、服务体系构建到原料采购、业务开展及对外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产供销和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2、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具有公司业务运营所需的独立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股东个人名下未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

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上述企业或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其资产具有独立性。

3、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已依法缴纳社保，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4、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5、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制度，确保了业务和会计信息的一致性，同时，进一步加强了预算和成本核算的执行，健全了财务监督和管理制度，化解会计核算工作中存在的风险，报告期内财务运行情况良好。

（一）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修订了一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公司内部管理及运行。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规范管理、治理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业务运营的各关键环节，均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内部的管理与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在公司运营的实际操作中不断改进、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持续根据经营状况及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制度的执行与监督，促进公司平稳发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体系涵盖了研发、销售、行政、人事、财务等各业务及管理环节。从公司经营过程和成果看，公司内控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的业务经营特点，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公司产品的自主开发及内部营运提供保证。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210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审计报告日期	2016 年 4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荣前、刘永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2102 号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泰达）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航泰达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航泰达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航泰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荣前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永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五、1	47,145,403.82	655,764.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五、2	1,400,000.00	6,30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十四、1	155,941,870.37	55,477,054.02
预付款项	五、4	2,645,915.00	3,256,103.40
应收利息	-	0.00	0.00
应收股利	-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五、5 十四、2	6,049,284.27	36,570,035.37

存货	五、6	36,769,040.47	4,931,094.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3,713.06	0.00
流动资产合计	-	249,965,226.99	107,190,051.65
非流动资产：	-	0.00	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0.00
固定资产	五、8	1,323,143.37	1,150,247.60
在建工程	-	0.00	0.00
工程物资	-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0.00	0.00
油气资产	-	0.00	0.00
无形资产	五、9	425,512.53	224,633.69
开发支出	-	0.00	0.00
商誉	-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1,399,617.17	1,205,96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148,273.07	2,580,841.95
资产总计	-	253,113,500.06	109,770,893.60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五、11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0.00	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	0.00	0.00
拆入资金	-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	0.00	0.00
应付票据	五、12	4,824,000.00	0.00
应付账款	五、13	52,295,260.67	25,718,306.55
预收款项	-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1,202,373.16	959,369.26
应交税费	五、15	17,550,341.14	12,167,951.48

应付利息	-	0.00	0.00
应付股利	-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五、16	1,351,125.09	623,201.82
应付分保账款	-	0.00	0.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	0.00	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	107,223,100.06	69,468,829.11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0.00	0.00
应付债券	-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	0.00	0.00
永续债	-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	0.00	0.00
预计负债	-	0.00	0.00
递延收益	-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0	782.06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82.06	0.00
负债合计	-	107,223,882.12	69,468,829.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股本	五、17	66,98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	0.00	0.00
永续债	-	0.00	0.00
资本公积	五、18	20,139,042.79	0.00
减：库存股	-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	0.00	0.00
专项储备	-	0.00	0.00
盈余公积	五、19	5,881,094.81	3,430,932.76
一般风险准备	-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五、20	52,889,480.34	34,871,13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5,889,617.94	40,302,064.49
少数股东权益	-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总计	-	145,889,617.94	40,302,064.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53,113,500.06	109,770,893.60

法定代表人：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绍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宝刚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五、1	45,452,236.52	283,84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0.00
应收票据	五、2	1,400,000.00	6,10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十四、1	149,086,388.18	50,537,054.02
预付款项	五、4	1,255,154.00	76,375.00
应收利息	-	0.00	0.00
应收股利	-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五、5 十四、2	5,840,531.42	36,252,508.56
存货	五、6	31,193,189.02	2,869,871.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	234,227,499.14	96,119,658.38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4,764,825.76	4,764,825.76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0.00
固定资产	五、8	958,292.14	903,981.53
在建工程	-	0.00	0.00
工程物资	-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0.00	0.00
油气资产	-	0.00	0.00
无形资产	五、9	425,512.53	224,633.69
开发支出	-	0.00	0.00
商誉	-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1,270,479.93	1,141,967.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419,110.36	7,035,408.91
资产总计	-	241,646,609.50	103,155,067.29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五、11	30,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	0.00	0.00
应付票据	五、12	4,824,000.00	0.00
应付账款	五、13	41,656,223.75	19,154,853.77
预收款项	-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589,976.20	701,164.35
应交税费	五、15	16,047,263.82	10,566,223.93
应付利息	-	0.00	0.00
应付股利	-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五、16	1,271,122.02	533,782.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	94,388,585.79	60,956,024.50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0.00	0.00
应付债券	-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	0.00	0.00
永续债	-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	0.00	0.00
预计负债	-	0.00	0.00
递延收益	-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0.00
负债合计	-	94,388,585.79	60,956,024.50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五、17	66,98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	0.00	0.00
永续债	-	0.00	0.00
资本公积	五、18	20,139,042.79	0.00
减：库存股	-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	0.00	0.00
专项储备	-	0.00	0.00
盈余公积	五、19	5,881,094.81	3,898,247.46
一般风险准备	-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五、20	54,257,886.11	36,300,795.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7,258,023.71	42,199,042.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41,646,609.50	103,155,067.2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	229,147,889.82	108,190,010.26
其中：营业收入	五、21 十四、4	229,147,889.82	108,190,010.26
利息收入	-	0.00	0.00
已赚保费	-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	156,274,590.17	73,550,870.87
其中：营业成本	五、21 十四、4	104,160,189.16	44,983,309.95
利息支出	-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0.00	0.00
退保金	-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	0.00	0.0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	0.00	0.00
分保费用	-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2	3,107,974.25	1,171,187.63
销售费用	五、23	4,637,384.30	3,305,956.82
管理费用	五、24	36,778,547.32	19,800,273.40
财务费用	五、25	3,352,837.02	2,095,365.42
资产减值损失	五、26	4,237,658.12	2,194,777.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72,873,299.65	34,639,139.39
加：营业外收入	五、27	1,204,820.00	3,20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28	35,819.14	921.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0.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74,042,300.51	34,641,420.61
减：所得税费用	五、29	13,374,747.06	9,183,395.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0,667,553.45	25,458,025.0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0,667,553.45	25,865,782.40
少数股东损益	-	0.00	-407,757.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0.00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0.00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0.00	0.00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0.00	0.00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0.00	0.0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0.00	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0.00	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0.00	0.00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0.00	0.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0.00	0.00
6. 其他	-	0.00	0.00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	60,667,553.45	25,458,02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60,667,553.45	25,865,782.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0.00	-407,757.37
八、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十四、2	1.77	12.7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1.77	12.73

法定代表人：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绍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宝刚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五、21 十四、4	226,857,908.57	102,358,277.68
减：营业成本	五、21 十四、4	106,892,404.52	41,856,411.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2	2,731,300.97	573,916.06
销售费用	五、23	4,637,384.30	3,305,956.82
管理费用	五、24	33,212,129.45	16,196,678.94
财务费用	五、25	3,252,640.32	2,091,201.39
资产减值损失	五、26	3,901,994.42	2,041,309.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72,230,054.59	36,292,804.19
加：营业外收入	五、27	1,204,000.00	33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28	34,779.15	344.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73,399,275.44	36,292,789.29
减：所得税费用	五、29	13,260,294.52	9,207,148.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0,138,980.92	27,085,640.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0.00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0.00	0.00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0.00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0.00	0.0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0.00	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0.00	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0.00	0.00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0.00	0.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0.00	0.00
6. 其他	-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	60,138,980.92	27,085,640.30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四、2	0.90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0	0.68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87,153,371.05	102,487,647.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0.00	0.0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0.00	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143,238,930.28	2,962,70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0,392,301.33	105,450,356.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3,952,795.72	67,947,103.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9,202,270.53	10,202,541.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9,400,130.61	11,559,28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111,281,976.30	15,207,24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3,837,173.16	104,916,17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555,128.17	534,179.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928,871.80	216,888.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0.00	2,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0.00	2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28,871.80	23,416,88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28,871.80	-23,416,888.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920,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2,920,000.00	3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56,617.00	1,425,749.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4,824,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6,880,617.00	8,425,74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039,383.00	22,574,25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1,665,639.37	-308,459.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55,764.45	964,223.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2,321,403.82	655,764.45

法定代表人：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绍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宝刚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6,767,811.20	82,708,928.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147,352,639.27	568,46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4,120,450.47	83,277,39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9,434,676.76	57,764,690.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600,289.89	3,641,696.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7,643,011.69	10,140,717.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124,351,825.91	8,434,89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9,029,804.25	79,982,00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090,646.22	3,295,391.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07,981.40	123,222.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0.00	4,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0.00	2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07,981.40	25,723,22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7,981.40	-25,723,222.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920,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2,920,000.00	3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134,277.17	1,425,74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4,824,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6,958,277.17	8,425,74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961,722.83	22,574,25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0,344,387.65	146,419.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83,848.87	137,429.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0,628,236.52	283,848.87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3,430,932.76	0.00	35,073,538.90	0.00	40,504,47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07.17	0.00	-202,407.1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3,430,932.76	0.00	34,871,131.73	0.00	40,302,064.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980,000.00	20,139,042.79	0.00	0.00	0.00	2,450,162.05	0.00	18,018,348.61	0.00	105,587,553.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667,553.45	0.00	60,667,553.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980,000.00	17,9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92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980,000.00	5,9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9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1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00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5,881,094.81	0.00	-42,181,890.14	0.00	-36,300,795.33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5,881,094.81	0.00	-5,881,094.81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300,795.33	0.00	-36,300,795.33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000,000.00	2,199,042.79	0.00	0.00	0.00	-3,898,247.46	0.00	0.00	0.00	36,300,795.3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8,000,000.00	2,199,042.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199,042.7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3,898,247.46	0.00	0.00	0.00	-3,898,247.46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7,314.70	0.00	-467,314.70	0.00	0.00
四、本期末余额	66,980,000.00	20,139,042.79	0.00	0.00	0.00	0.00	5,881,094.81	0.00	52,889,480.34	0.00	145,889,617.9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1,324,857.67	0.00	11,710,609.12	8,572.67	17,044,039.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1,324,857.67	0.00	11,710,609.12	8,572.67	17,044,039.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2,106,075.09	0.00	23,157,218.37	-8,572.67	23,258,025.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865,782.40	-407,757.37	25,458,025.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2,705,259.79	0.00	-2,705,259.79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2,705,259.79	0.00	-2,705,259.79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599,184.70	0.00	0.00	399,184.70	-2,2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3,430,932.76	0.00	34,871,131.73	0.00	40,302,064.49	

法定代表人：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绍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宝刚

（八）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3,898,247.46	36,300,795.33	42,199,042.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3,898,247.46	36,300,795.33	42,199,042.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980,000.00	20,139,042.79	0.00	0.00	0.00	1,982,847.35	17,957,090.78	105,058,980.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138,980.92	60,138,980.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980,000.00	17,9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92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980,000.00	5,9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9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1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00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5,881,094.81	-42,181,890.14	-36,300,795.33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5,881,094.81	-5,881,094.81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300,795.33	-36,300,795.33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000,000.00	2,199,042.79	0.00	0.00	0.00	-3,898,247.46	0.00	36,300,795.3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8,000,000.00	2,199,042.79	0.00	0.00	0.00	0.00	0.00	40,199,042.7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3,898,247.46	0.00	-3,898,247.46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66,980,000.00	20,139,042.79	0.00	0.00	0.00	5,881,094.81	54,257,886.11	147,258,023.71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324,857.67	11,923,719.06	15,248,57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324,857.67	11,923,719.06	15,248,576.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2,573,389.79	24,377,076.27	26,950,466.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085,640.30	27,085,640.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08,564.03	-2,708,564.03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08,564.03	-2,708,564.03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5,174.24	0.00	-135,174.24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98,247.46	36,300,795.33	42,199,042.79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450828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98.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一区 18 号楼二层。法定代表人：刘斌。

公司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开发。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四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开发。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16 年 4 月 18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

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

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

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

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已在初始确认时分拆的混合工具，若之后混合工具合同条款发生变化，且发生的变化将对原混合工具合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则重新评价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分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持有的混合工具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与前述合同条款变化所要求的重新评价日两者较后者，评价是否将嵌入衍生工具从主合同分拆并单独处理。

①可转换债券

公司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成分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份转换权)”。

公司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持有人到期没有行权的，在到期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

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技术成本、生产成本、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3、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为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

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6、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

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20、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

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如下：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4、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6、股份回购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公司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7、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运营收入、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运营收入：本公司的运营收入主要为钢厂、热电厂烟气脱硫脱硝运营收入，在烟气脱硫脱硝运营服务已经提供，运营收入和运营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运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运营收入的实现。

(2) 建造合同收入：本公司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

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无。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	17%、6%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	3%
城建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5%、20%、25%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安宁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安阳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

2、优惠税负及批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11002170，有效期为 3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15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15 年度，上期指 2014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54,766.08	16,554.54
银行存款	47,090,637.74	639,209.9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7,145,403.82	655,764.45

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江苏银行的 4,824,000.00 银行存款被冻结，冻结期限为：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0 日。冻结原因是作为应付票据的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6,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 计	1,400,000.00	6,300,000.00

(2)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5.12.31 终止确认金额	2014.12.31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400,000.00	14,500,000.00
合 计	14,400,000.00	14,5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4,423,021.44	100.00	8,481,151.07	5.16	155,941,870.37
其中：账龄组合	164,423,021.44	100.00	8,481,151.07	5.16	155,941,870.37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64,423,021.44	100.00	8,481,151.07	5.16	155,941,870.37

续：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8,396,898.97	100.00	2,919,844.95	5.00	55,477,054.02
其中：账龄组合	58,396,898.97	100.00	2,919,844.95	5.00	55,477,054.02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58,396,898.97	100.00	2,919,844.95	5.00	55,477,054.02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4,423,021.44	100.00	8,481,151.07	5.16	58,396,898.97	100.00	2,919,844.95	5.00
合计	164,423,021.44	100.00	8,481,151.07	5.16	58,396,898.97	100.00	2,919,844.95	5.00

(2) 坏账准备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2,919,844.95	5,561,306.12			8,481,151.0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60,573,040.1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8,210,652.01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备件供应分公司	50,920,100.00	1年以内	31.71	2,546,005.0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54,926,906.20	1年以内	34.21	2,928,345.31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9,054,842.22	1年以内	18.09	1,452,742.11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15,177,106.66	1年以内	9.45	758,855.33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494,085.11	1年以内	6.54	524,704.26
合计	160,573,040.19	--	100.00	8,210,652.01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04,515.00	98.44	3,179,728.40	97.65
1-2年	41,400.00	1.56	76,375.00	2.35
合计	2,645,915.00	100.00	3,256,103.40	100.00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单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连云港市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2,500.00	46.20	1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连云港连鑫玻璃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3,260.00	22.42	1年以内	货未到
宜兴新雪松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0	6.35	1年以内	货未到
北京世纪华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4.91	1年以内	货未到
石家庄峰岩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000.00	4.42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	2,230,760.00	84.31	--	--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683,538.02	100.00	634,253.75	9.49	6,049,284.27
其中：账龄组合	6,683,538.02	100.00	634,253.75	9.49	6,049,284.27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类别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6,683,538.02	100.00	634,253.75	9.49	6,049,284.27

续：

类别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8,527,937.12	100.00	1,957,901.75	5.08	36,570,035.37
其中：账龄组合	38,527,937.12	100.00	1,957,901.75	5.08	36,570,035.37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8,527,937.12	100.00	1,957,901.75	5.08	36,570,035.37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82,001.02	10.20	34,200.05	5.00	37,897,839.33	98.36	1,894,891.97	5.00
1-2年	6,001,537.00	89.80	600,053.70	10.00	630,097.79	1.64	63,009.78	10.00
2-3年								
合计	6,683,538.02	100.00	634,253.75	--	38,527,937.12	100.00	1,957,901.75	--

(3) 坏账准备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1,957,901.75		1,323,648.00		634,253.75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备用金	561,770.77	333,038.87
代扣社保	15,905.34	8,735.53
投标保证金	54,900.00	
往来款	6,000,000.00	38,181,162.72
其他	46,461.91	
押金	4,500.00	5,000.00

合计	6,683,538.02	38,527,937.12
----	--------------	---------------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泰昌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000,000.00	1-2年	89.77	600,000.00
孙海亭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77,528.65	1年以内	2.66	8,876.43
冯志芬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51,533.86	1年以内	2.27	7,576.69
王涛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4,534.50	1年以内	0.82	2,726.73
包钢(集团)公司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0.75	2,500.00
合计	—	—	6,433,597.01	—	96.27	621,679.85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途物资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9,863,344.11	--	29,863,344.11	4,310,018.65	--	4,310,018.6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790,086.23		1,790,086.23	621,075.76		621,075.76
生产成本	1,556,574.17	--	1,556,574.17		--	
劳务成本	139,464.73					
技术成本	3,419,517.23					
合计	36,769,040.47	--	36,769,040.47	4,931,094.41	--	4,931,094.41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0,143.06	--

多交住房公积金	3,570.00	--
合 计	13,713.06	--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1,203,858.55	194,000.00	1,397,858.55
2、本年增加金额	306,381.88	350,940.17	657,322.05
(1) 购置	306,381.88	350,940.17	657,322.05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12.31	1,510,240.43	544,940.17	2,055,180.60
二、累计折旧			
1、2014.12.31	197,696.37	49,914.58	247,610.95
2、本年增加金额	434,425.30	50,000.98	484,426.28
(1) 计提	434,425.30	50,000.98	484,426.28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12.31	632,121.67	99,915.56	732,037.23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5.7.31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878,118.76	445,024.61	1,323,143.37
2、2014.12.31	1,006,162.18	144,085.42	1,150,247.60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	--
1、2014.12.31	239,771.23	239,771.23
2、本年增加金额	271,549.75	271,549.75
(1) 在建工程转入	--	--
(2) 内部研发	--	--

(3) 购入	271,549.75	271,549.75
3、本年减少金额	--	--
4、2015.12.31	511,320.98	511,320.98
二、累计摊销	--	--
1、2014.12.31	15,137.54	15,137.54
2、本年增加金额	70,670.91	70,670.91
(1) 计提	70,670.91	70,670.91
3、本年减少金额	--	--
4、2015.12.31	85,808.45	85,808.45
三、减值准备	--	--
1、2014.12.31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4、2015.12.31	--	--
四、账面价值	--	--
1、2015.12.31 账面价值	425,512.53	425,512.53
2、2014.12.31 账面价值	224,633.69	224,633.69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399,617.17	9,115,404.82	1,205,960.66	4,617,746.70
合计	1,399,617.17	9,115,404.82	1,205,960.66	4,617,746.70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782.06	3,910.32	--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亏损	114,035.0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5.12.31	2014.12.31	备注
2021 年	114,035.01		

1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注：2014年5月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借款3000.00万元，借款日期为2014年5月19日至为2015年5月19日，此借款为保证借款；2015年5月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借款3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15日至2015年5月27日。此借款为保证合同。上述借款已按时归还。

2015年5月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借款3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26日至2017年5月26日，此借款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应付票据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824,000.00	
合计	4,824,000.00	

1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货款	48,216,170.24	22,296,982.47
服务费	4,079,090.43	3,421,324.08
合计	52,295,260.67	25,718,306.5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包头市钢兴实业（集团）宏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397,789.20	运营未结束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1,301,060.98	运营未结束
合计	4,698,850.18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包头市钢兴实业（集团）宏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95,810.56	1年以内、1-2年	运营款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5,779.35	1年以内	工程款
云南昆钢石头纸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0,635.73	1年以内	运营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包头市金育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98,633.28	1年以内	运营款
扬州市中博希望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4,103.85	1年以内	运营款
合计	--	24,064,962.77	--	--

14、应付职工薪酬

(1)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00,050.04	17,440,309.20	17,222,933.39	1,117,425.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319.22	1,824,603.85	1,798,975.76	84,947.3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59,369.26	19,264,913.05	19,021,909.15	1,202,373.1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1,972.19	15,096,494.21	14,910,040.59	1,038,425.81
2、职工福利费	4,200.00	304,317.70	304,317.70	--
3、社会保险费	42,429.47	929,426.16	922,703.29	49,152.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281.44	787,329.82	781,180.46	43,430.80
工伤保险费	2,083.66	63,138.11	63,021.06	2,200.71
生育保险费	3,064.37	78,958.23	78,501.77	3,520.83
4、住房公积金		1,012,304.00	987,992.00	28,51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48.38	97,767.13	97,879.81	1,335.70
6、短期带薪缺勤			--	--
合计	900,050.04	17,440,309.20	17,222,933.39	1,117,425.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55,661.68	1,716,971.95	1,691,731.43	80,902.20
失业保险费	3,657.54	107,631.90	107,244.33	4,045.11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9,319.22	1,824,603.85	1,798,975.76	84,947.31

15、应交税费

税种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4,789,697.65	1,942,450.01

应交营业税	1,903,879.47	165,620.67
应交企业所得税	9,703,798.06	9,524,912.5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517,573.13	188,871.48
应交个人所得税	30,732.88	211,094.26
教育费附加	221,817.05	80,944.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2,628.55	53,963.27
印花税	214.35	94.31
合计	17,550,341.14	12,167,951.48

16、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1,339,283.09	623,201.82
1-2年	11,842.00	--
合计	1,351,125.09	623,201.82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借款	723,872.25	170,362.00
代扣款	93,963.82	59,098.76
报销款	533,289.02	333,741.06
保证金	--	60,000.00
合计	1,351,125.09	623,201.82

17、股本

(1) 股本明细表：

投资者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刘斌	1,400,000.00	70.00	30,402,000.00		31,802,000.00	47.48
陈士华	600,000.00	30.00	11,400,000.00		12,000,000.00	17.92
王新玲			2,200,000.00		2,200,000.00	3.28
张岳			6,100,000.00		6,100,000.00	9.11
李瑞			2,200,000.00		2,200,000.00	3.29
朱卫民			650,000.00		650,000.00	0.97
朱聃			650,000.00		650,000.00	0.97
张经宏			30,000.00		30,000.00	0.04
李敏			150,000.00		150,000.00	0.22
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0		4,000,000.00	5.97
逢淑学			500,000.00		500,000.00	0.75

上海镭昌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6,698,000.00	6,698,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64,980,000.00	66,980,000.00	100.00

注：本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股改，净资产转增股本3800万元，股改后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于2015年5月股改完成；2015年7月公司增资2100万元，每股1元；2015年8月公司增资400万元，每股1元；2015年9月增资198万元，每股4元。

18、资本公积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		20,139,042.79		20,139,042.79

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增加20,139,042.79元，组成部分如下：

2015年5月，股改转增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199,042.79元；

② 2015年8月，公司进行了第二次增资，由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400万股，每股价格为1元。2015年9月，公司进行了第三次增资198万股，每股价格为4元，据此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由于第二次增资时每股价格明显小于公允价值，故第二次增资视同公司对新增股东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产生股本溢价12,000,000.00元；

③ 2015年9月，公司进行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198万股，每股价格为4元，实

际收到的货币资金792万元，该次增资产生股本溢价594万元。

19、盈余公积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430,932.76	5,881,094.81	3,430,932.76	5,881,094.81

20、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5,073,538.90	11,710,609.12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02,407.17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34,871,131.73	11,710,609.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67,553.45	26,054,568.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81,094.81	2,708,564.0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300,795.33	
股改时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		
其他	-467,314.70	-16,924.83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889,480.34	35,073,538.90
---------	---------------	---------------

2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29,147,889.82	104,160,189.16	108,190,101.26	44,983,309.95
合 计	229,147,889.82	104,160,189.16	108,190,101.26	44,983,309.95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行业）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环保	229,147,889.82	104,160,189.16	108,190,101.26	44,983,309.95
合 计	229,147,889.82	104,160,189.16	108,190,101.26	44,983,309.95

(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运营收入	148,943,991.59	55,484,649.61	108,190,101.26	44,983,309.95
建造收入	80,203,898.23	48,675,539.55		
合 计	229,147,889.82	104,160,189.16	108,190,101.26	44,983,309.95

(4)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北地区	160,815,483.24	79,051,586.44	80,659,869.27	37,676,933.10
华中地区	22,528,747.90	8,040,016.15	17,314,682.48	3,629,025.76
西南地区	45,803,658.68	17,068,586.57	10,215,458.51	3,677,351.09
合 计	229,147,889.82	104,160,189.16	108,190,101.26	44,983,309.95

2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1,738,258.80	453,140.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2,106.77	430,931.84
教育费附加	707,608.68	287,115.12
合计	3,107,974.25	1,171,187.63

23、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1,518,928.55	653,409.5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五险一金	430,558.33	237,040.62
办公费	16,606.53	15,086.51
差旅费	564,241.05	443,954.05
业务招待费	124,836.34	97,222.82
折旧费	8,517.12	1,577.99
汽车费用	412,109.50	209,850.84
宣传费	110,445.88	89,161.11
会议及培训	234,101.24	143,559.04
市场开发费	620,309.11	660,377.36
咨询费	586,730.65	754,716.98
其他	10,000.00	
合计	4,637,384.30	3,305,956.82

24、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7,967,627.03	9,116,528.75
房租及水电费	2,115,415.45	1,164,259.27
工资	3,395,547.50	2,723,260.52
五险一金	769,787.88	597,038.91
差旅费	725,761.66	536,769.45
低值易耗品	37,592.05	39,540.70
业务招待费	1,812,930.99	788,381.88
折旧及摊销	209,640.46	67,499.88
办公费	770,210.48	507,798.84
税金	145,917.60	5,461.39
残保金		2,869.39
维修费	1,550.00	60,391.00
工会经费	4,913.03	4,367.12
福利费	368,365.70	466,199.78
中介费	2,809,148.20	1,540,065.27
交通费	-246,063.59	136,438.26
会议及培训	449,546.89	235,887.28
技术服务费	406,218.47	943,396.22
其他	1,759,221.16	542,421.37
咨询费	1,275,216.36	321,698.12
股份支付	12,000,000.00	
合计	36,778,547.32	19,800,273.40

25、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562,809.96	1,425,749.99

减：利息收入	36,722.31	36,951.92
贴现息		697,195.98
手续费及其他	-173,250.63	9,371.37
合计	3,352,837.02	2,095,365.42

2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	4,237,658.12	2,194,777.65
合计	4,237,658.12	2,194,777.65

27、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贴	1,200,000.00		1,204,000.00
其他	4,820.00	3,203.00	820.00
合计	1,204,820.00	3,203.00	1,204,82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款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04,000.00		--

28、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滞纳金	35,819.14	921.78	35,819.14
合计	35,819.14	921.78	35,819.14

2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3,620,403.57	9,762,207.46
递延所得税	-245,656.51	-578,811.88
合计	13,374,747.06	9,183,395.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72,873,299.6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955,462.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731.7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66,728.9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1,390.0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418,214.24
所得税费用	13,374,747.06

3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141,998,207.97	2,925,757.51
利息收入	36,722.31	36,951.92
补贴收入	1,204,000.00	
合计	143,238,930.28	2,962,709.4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92,045,034.25	6,982,648.69
付现费用	19,236,942.05	8,224,594.85
合计	111,281,976.30	15,207,243.5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金拆入	--	--
合计	--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金拆出		21,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证金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证金	4,824,000.00	
合计	4,824,000.00	

3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667,553.45	25,458,025.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9,115,404.82	2,194,777.65
固定资产折旧	484,426.28	231,789.47
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70,670.91	15,137.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3,562,809.96	2,095,365.42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45,656.51	-539,968.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782.06	
存货的减少	-34,376,700.83	-2,633,731.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4,257,532.74	-27,426,540.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9,533,370.77	7,375,297.06
其他	12,000,000.00	-6,235,97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5,128.17	534,179.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2,321,403.82	655,764.4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55,764.45	964,223.7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65,639.37	-308,459.2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现金	42,321,403.82	655,764.45
其中：库存现金	54,766.08	16,554.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266,637.74	639,209.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21,403.82	655,764.45

3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824,000.00	保证金
合计	4,824,000.0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技术服务、销售	100	--	设立
安宁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宁	安宁	技术服务、销售	100	--	设立
安阳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	安阳	技术服务、销售	100	--	设立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建筑施工	100	--	同一控制下收购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股权比例
刘斌	董事长、总经理	47.48%
陈士华	董事	17.92%

注：刘斌先生与陈士华女士为夫妻关系，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刘斌先生、陈士华女士。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股权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张岳	9.11%	股东
王新玲	3.28%	股东
李瑞	3.28%	股东
陈绍华		董事、财务总监
唐宁		董事会秘书
陈思成		董事、副总经理
陆得江		董事
彭生		监事会主席
刘国锋		监事
郑萍		监事

(2)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刘斌持股 60% 并任执行董事，陈士华持股 40% 并任监事
2	北京海联汇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刘斌持股 70% 并任监事，陈士华持股 30% 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斌持股 70% 并任监事，陈士华持股 30% 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	刘斌持股 30% 并任监事，刘斌父亲刘恒信持股 40%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哥哥刘江持股 30%
5	连云港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刘斌任执行董事，陈士华任监事，刘斌父亲刘恒信任总经理
6	连云港扬子大众广告有限公司	刘斌持股 80% 任执行董事，陈士华持股 20% 任监事
7	连云港金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刘斌持股 20% 任监事，刘斌父亲刘恒信持股 80%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南京楚诚君子投资有限公司	刘斌持股 12% 并任董事
9	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刘斌持股 65% 任执行董事，陈士华持股 35% 任监事
10	北京市中清慧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刘斌持股 25% 任董事，公司董事陈思成持股 10% 并任董事长
11	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刘斌持股 47%，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北京炎黄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刘斌哥哥刘江持股 65% 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3	呼伦贝尔炎黄世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炎黄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刘斌哥哥刘江持股 22.5% 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斌任监事
14	鼎晟华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刘斌哥哥刘江持股 40% 并任监事，刘斌哥哥的配偶周晓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鼎晟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鼎晟华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60%，刘斌哥哥配偶周晓持股 40% 并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16	临沂市炎黄商贸有限公司	刘斌哥哥刘江持股 90% 并任执行董事，刘斌哥哥的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偶周晓持股 10%并担任经理
17	江苏润津进出口有限公司	刘斌哥哥刘江持股 36%并任董事长
18	呼伦贝尔蒙古之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刘斌哥哥刘江任监事, 刘斌哥哥的配偶周晓持股 35%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鼎晟华泰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65%
19	呼伦贝尔蒙古之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刘斌哥哥的配偶周晓持股 20%并任执行董事, 刘斌哥哥刘江任监事, 呼伦贝尔蒙古之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80%
20	呼伦贝尔蒙古之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蒙古之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刘斌哥哥的配偶周晓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1	呼伦贝尔蒙古之源旅行社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蒙古之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	呼伦贝尔蒙古之源旅游区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蒙古之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刘斌哥哥刘江任监事, 刘斌哥哥的配偶周晓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3	淮安鼎晟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刘斌哥哥刘江持股 95%并任监事
24	临沂市楚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刘斌哥哥刘江任监事, 刘斌哥哥配偶周晓持股 94%, 临沂市炎黄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6%, 任董事兼总经理
25	北京创和世纪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岳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26	保罗生物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岳持股 1.35%
27	湘西老爹生物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岳持股 7.31%
28	北京中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朱聃持股 35%, 并任监事
29	北京天越盛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朱卫民持股 52.38%, 并任董事长、总经理
30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彭生任独立董事

(二) 关联方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值	2,289,981.25	
合计			2,289,981.25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市场价值	158,562.73	
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值	2,000,000.00	
合计			2,158,562.73	

3、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汽车	市场价值	660,000.00	

3、关联方提供担保

1) 借款担保

2014年5月8日，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 009-18 号），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2014 年 5 月 27 日，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出《贷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其对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转给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担保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4 年 5 月 19 日，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 DYF0576 号），约定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新浦区龙河北路 128 号金汉超级市场 301 号和新浦区龙河北路 128 号 301 室两处房屋作为抵押物为中关村担保公司的前述保证义务提供抵押反担保。

2014 年 5 月 19 日，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刘斌、陈士华三方作为保证人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 BZ0576 号），约定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刘斌、陈士华为中关村担保公司的前述保证义务提供保证反担保。

2015年5月8日，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 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 029-2 号），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贷款期限 24 个月。2015 年 5 月 26 日，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和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起，上述《借款合同》中的贷款人及债权人由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2015 年 5 月 27 日，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出《贷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其对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转给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担保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 DYF1134 号），约定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新浦区龙河北路 128 号金汉超级市场 301 号和新浦区龙河北路 128 号 301 室两处房屋作为抵押物为中关村担保公司的前述保证义务提供抵押反担保。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刘斌、陈士华三方作为保证人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 BZ1134 号），约定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刘斌、陈士华为中关村担保公司的前述保证义务提供保证反担保。

中航有限与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中航有限向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坐落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1 区 18 号楼 2、3、4 层房屋。为中航有限的上述租赁事宜，中航科技作为担保方参与签署该

等租赁合同，承诺对中航有限在租赁合同中应履行的义务及产生的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租金、各项违约金、返还房屋、继续履行合同等）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4、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1) 租房担保

2014年6月30日，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坐落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1区18号楼房屋1、5、6层。

为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租赁事宜，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参与签署该等租赁合同，承诺对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在租赁合同中应履行的义务及产生的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租金、各项违约金、返还房屋、继续履行合同等）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2015年6月4日，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和中航泰达向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合同主体变更通知函》，申请租赁合同主体有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航泰达。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予以复函，同意上述合同主体变更。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承租该处房屋，故中航泰达对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2) 贷款反担保

2014年1月22日，招商银行与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4年北授字第001号），约定招商银行向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授信3,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4年1月22日至2016年1月20日。中关村担保公司对该笔授信提供担保。

2014年1月21日，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刘斌、陈士华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BZ0097号），为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授信向担保人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每笔借款法律文件签署日起至该笔借款到期后两年止。

2015年3月9日，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006-16号），约定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3日至2016年4月3日。2015年4月10日，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发出《贷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将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中关村担保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刘斌、陈士华作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BZ0782号），为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借款向保证人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该《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之后，中航泰达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解除协议》，约定中航泰达不再承担前述《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BZ0097号）、《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BZ0782号）。中航泰达对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向担保

人提供的反担保已经解除。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30,248,962.23
合计		30,248,962.23

2、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723,872.25	
刘斌		157,898.67
陈思成	59,084.04	
合计	782,956.29	157,898.67

（四）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1,019,559.77	681,414.94
合 计	1,019,559.77	681,414.94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证券代码为：836263，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2、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进行定向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 6998 万元，认缴资本 6998 万元。

3、截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相关内容
公司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000,000.00
公司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000,000.00

项 目	相关内容
公司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年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相关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实际取得的股权数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2,000,000.00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000,000.0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股权质押：

公司股东存在股权质押情况，其中控股股东刘斌持有中航泰达的1200万股已于2015年8月4日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向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授信3,000万元，中关村担保公司对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月22日至2016年1月20日间在招商银行的信贷提供担保。为该笔借款，中航泰达股东刘斌将所持中航泰达股份1,200万股出质，向担保人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2015年8月4日刘斌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名称	刘斌
质权人名称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万股）	1200 万股
被担保的债权数额（万元）	3000 万元
质押期限	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

控股股东与上海镕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质押协议》，约定刘斌用其所持公司的50万股股份，为刘斌和陈士华在《投资协议》、《投资协议》附件协议、补充协议以及签署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合同、协议、承诺备忘等文件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保证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或承担提供股份质押担保。2015年12月10日刘斌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名称	刘斌

质权人名称	上海镭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质股权数额（万股）	50 万股
被担保的债权数额（万元）	4800 万元
质押期限	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除上述外，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6,933,040.19	100.00	7,846,652.01	5.00	149,086,388.18
其中：账龄组合	156,933,040.19	100.00	7,846,652.01	5.00	149,086,388.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56,933,040.19	100.00	7,846,652.01	5.00	149,086,388.18

(续)

类别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3,196,898.97	100.00	2,659,844.95	5.00	50,537,054.02
其中：账龄组合	53,196,898.97	100.00	2,659,844.95	5.00	50,537,054.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53,196,898.97	100.00	2,659,844.95	5.00	50,537,054.02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	------------	------------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1 年以 内	156,933,040.19	100.00	7,846,652.01	5.00	53,196,898.97	100.00	2,659,844.95	5.00
合 计	156,933,040.19	100.00	7,846,652.01	5.00	53,196,898.97	100.00	2,659,844.95	5.00

(2) 坏账准备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2,659,844.95	5,186,807.06		--	7,777,303.0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56,933,040.1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659,844.95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备件供应分公司	50,920,100.00	1年以内	32.45	2,546,005.0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51,286,906.20	1年以内	32.68	2,564,345.31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9,054,842.22	1年以内	18.51	1,452,742.11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15,177,106.66	1年以内	9.67	758,855.33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494,085.11	1年以内	6.69	524,704.26
合计	156,933,040.19	--	100.00	7,846,652.01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63,745.55	100.00	623,214.13	9.64	5,840,531.42
其中：账龄组合	6,463,745.55	100.00	623,214.13	9.64	5,840,531.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463,745.55	100.00	623,214.13	9.64	5,840,531.42

(续)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8,160,535.33	100.00	1,908,026.77	5.00	36,252,508.56
其中：账龄组合	38,160,535.33	100.00	1,908,026.77	5.00	36,252,508.56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38,160,535.33	100.00	1,908,026.77	5.00	36,252,508.56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3,208.55	7.17	23,160.43	5.00	38,160,535.33	100.00	1,908,026.77	5.00
1-2年	6,000,537.00	92.83	600,053.70	10.00	--	--	--	--
合 计	6,463,745.55	100.00	623,214.13	--	38,160,535.33	100.00	1,908,026.77	--

(3) 坏账准备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金 额	1,908,026.77		1,284,812.64		623,214.13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泰昌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000,000.00	1-2年	92.83	600,000.00
冯志芬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51,533.86	1年以内	2.34	7,576.69
王涛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4,534.50	1年以内	0.84	2,726.73
包钢(集团)公司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0.77	2,500.00
宋旭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9,428.11	1年以内	0.46	1,471.41
合计	-	-	6,285,496.47	-	97.24	614,274.83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764,825.76	--	4,764,825.76	4,764,825.76	--	4,764,825.76
合 计	4,764,825.76	--	4,764,825.76	4,764,825.76	--	4,764,825.76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包头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64,825.76			3,864,825.76
合 计	4,764,825.76			4,764,825.7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6,857,908.57	106,892,404.52	102,358,277.68	41,856,411.12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226,857,908.57	106,892,404.52	102,358,277.68	41,856,411.12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行业）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环保	226,857,908.57	106,892,404.52	102,358,277.68	41,856,411.12
合计	226,857,908.57	106,892,404.52	102,358,277.68	41,856,411.12

(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运营收入	148,943,991.59	55,484,649.61	102,358,277.68	41,856,411.12
建造收入	77,913,916.98	51,407,754.91		
合计	226,857,908.57	106,892,404.52	102,358,277.68	41,856,411.12

(4)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北地区	158,525,501.99	81,783,801.81	76,196,927.67	31,158,495.46
华中地区	22,528,747.90	8,040,016.15	15,945,891.50	6,520,603.96
西南地区	45,803,658.68	17,068,586.56	10,215,458.51	4,177,311.70

合计	226,857,908.57	106,892,404.52	102,358,277.68	41,856,411.12
----	----------------	----------------	----------------	---------------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4,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99.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00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830,999.1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24,671.8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06,327.2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206,327.27

注：2015年8月增资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1200万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17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13	0.89	0.89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8日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